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81-04-01-347766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圩镇范围和周边村委会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含奖补资金、培育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各类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专项资金(含奖补资金、培育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各类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概算总投资为 2497.946759 万元。内容包括 S282 道路沿线完善改造工程；人民北路改造工程；建新路改造提升工程；爱民路改造提升工程；街区道路黑底化工程；祥茂路改造工程；消防站建设工程等。具体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负责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的工程总承包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1）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配合由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照明、道路、排水及绿化等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施工等服务工作。 2. 工程施工部分： （1）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道路、排水及绿化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负责竣工图和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消防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单位的费用。 （4）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		

	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概算）招标控制价：23272645.9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339497.40 元，建安费：22933148.5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由<u>具备上述第 2. ①资质的设计单位≤1 家和具备上述第 2. ②资质的施工单位≤1 家</u>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总数≤2 家。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u>①市政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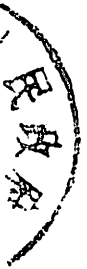
		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向阳路 1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33060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君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茂南区茂名大道 4 号大院 1 号楼 5 层 512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观王	联系电话	0668-6160088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2. 定标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打印件加盖公章（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和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附件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